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本所针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5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关注函》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关注函》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

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的是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所制定。请你公司说明前期业绩考核指标及归属条件设置的具体背景，说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规划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前期考核指标、归属条件设置是否审慎。

1.1 相关事实

1.1.1 前期业绩考核指标及归属条件设置的具体背景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全色系 LED 外延片和芯片及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和芯片，为 LED 产业链上游企业。公司专注创新，依靠具备丰富光电技术积累及产业化经验的专家团队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外延片、芯片，并将其迅速产业化。凭借均匀性、一致性、可靠性等综合性能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生产的四元系外延片、芯片在质量和产销量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广泛应用于数码、点阵、显示屏、交通信号灯等领域；生产的高效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光电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对研发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收入快速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公司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选取了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够直接体现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水平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并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在中长期内能够较好地衡量公司的发展水平。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说明，2017-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	2019	2018	2017
营业收入（万元）	131,571.9834	103,924.0844	102,956.1966	113,028.7914
同比增长率	26.60%	0.94%	-8.91%	-1.68%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公司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设

计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35%、50%。上述业绩考核增长率基于公司过往年度业绩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1.1.2 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1)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2,845.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7.76%。相比 2021 年同期业绩增长情况，公司 2022 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水平。根据公司第三季度预测经营数据，外部经营环境持续不利，行业需求放缓，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第三季度整体经营业绩仍不达预期。

(2) 外部经营环境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2022 年以来，公司所处 LED 行业受制于国际局势、宏观经济、疫情反复的不确定性影响，应用环节出现国内需求疲软、国际市场波动的态势。部分城市产业链出现中断、断链危机，市场萎靡不振，影响到电子与车用等多个产业，LED 市场供需也因此遭受一定程度冲击，整体供需情况由升转降。同时，局部疫情反复对国内消费需求、国外订单交付等都有不同程度影响。受终端需求下降影响，第二季度 LED 产业链中游封装、下游应用出现的阶段性产能管控、库存消化，对产业链上游造成了不利影响。由于 LED 芯片企业的反馈具有时滞性，加之行业整体未能延续去年爆发性增长的趋势，导致 LED 芯片市场活跃度于年中仍不及预期。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发布的《LED 显示产业链新一轮“投融资热”》及公司说明，在未来一到两年，LED 显示行业依然处在新旧交替的周期，企业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为严重的压力。

(3) 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继续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在巩固红黄光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提升蓝绿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深化砷化镓太阳能电池领域，聚焦特色发展，积极促进产业升级。

1.1.3 公司推出方案时审慎地设置了考核指标和归属条件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也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1.2 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公司前期业绩考核指标及归属条件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基于审慎性原则设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归属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修订前，各归属期内如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修订后，激励对象将根据 2022-2023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按比例归属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请你公司说明新增公司层面归属系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业绩考核指标、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方案调整后是否仍然具有充分激励

效果，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1 相关事实

2.1.1 新增公司层面归属系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经营状况相比过往年度增长情况有所下滑

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2,845.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7.76%。相比 2021 年同期业绩增长情况，公司 2022 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水平，公司未来业绩是否能够匹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的考核指标并实现预期的激励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 外部整体行业环境相比过往年度有所波动，市场供给情况受到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全色系 LED 外延片和芯片及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和芯片，为 LED 产业链上游企业。2022 年以来，受制于国际局势、宏观经济、疫情反复的不确定性影响，应用环节出现国内需求疲软、国际市场波动的态势。部分城市产业链出现中断、断链危机，市场萎靡不振，影响到电子与车用等多个产业，LED 市场供需也因此遭受一定程度冲击，整体供需情况由升转降。同时，局部疫情反复对国内消费需求、国外订单交付等都有不同程度影响。

受终端需求下降影响，第二季度 LED 产业链中游封装、下游应用出现的阶段性产能管控、库存消化，对产业链上游造成了不利影响。由于 LED 芯片企业的反馈具有时滞性，加之行业整体未能延续去年爆发性增长的趋势，导致 LED 芯片市场活跃度于年中仍不及预期。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发布的《LED 显示产业链新一轮“投融资热”》及公司说明，在未来一到两年，LED 显示行业依然处在新旧交替的周期，企业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为严重的压力。从市场端反馈，结合近期经营数据来看，外部不利环境仍将延续一段时间，存在需求放缓而致行业出现波动、产品加剧竞争的风险。

在此外部环境变化的特殊时期，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根据现行市场环境下的业绩预期制定挑战性与可达性兼顾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鼓励核心员工并肯定其工作成绩，有利于稳住公司发展基本面，在未来真正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高度统一。

(3) 在原有业绩考核目标基础上细化考核标准有利于激励目的的落实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选取了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体现，是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的增长能够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

为应对新的经营形势，持续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拟对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分档细化。考核标准的分档，使考核目标更加合理、清晰，是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有利于避免客观环境的波动因素导致激励效果无法实际落地，从而稳固公司的核心人才基础，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平稳应对中长期内外界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冲击，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1.2 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后仍然具有充分激励效果，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具有激励效果

本次修订后，公司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需相比 2020 年分别增长至少 28%、40% 方可满足最低限度的权益归属条件，且需全部完成前期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考核指标才能满足归属 100% 的权益归属条件。考虑到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第四季度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修订后的业绩考核目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达性。同时，只有在公司尽可能完成原有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归属更多权益，本次修订对考核标准的分档，使考核目标更加合理、清晰，是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有利于避免客观环境的波动因素导致激励效果无法实际落地，仍然具有充分激励效果。

本次对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及分档细化，是在充分参考市场实操案例（包括聚灿光电、汇纳科技等）的基础上进行的严格设定，符合市场及行业惯例，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下，本次修订业绩考核目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相比其余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只有在公司营业收入完成率达到更高水平的基础上同时实现良好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该部分关键少数人员方可解锁更多权益。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核心经营者，肩负着公司的发展重任，需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全面提高工作绩效，引领核心骨干团队尽可能实现

业绩考核目标，从而实现个人利益、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正向循环。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步修改相关文件。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步修改相关文件。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截至本专项核查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 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导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继平

郑燕

黄珏

2022年10月11日